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主要负责人无法取得联系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268号)。由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多方目前尚未回复,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回复问题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3月8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